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陳處長慰慈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本公司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萬里計畫現為二階段環評與可行性研究同步進行階段，分由環保處與開發處主政，以環評先行方式辦理。本計畫第二階段環評報告初稿，由環保處函陳經濟部，經函覆，先行確認花蓮縣政府對本計畫之意見後再報。
- 二、為推行萬里計畫，本公司已成立溝通小組協調及辦理溝通事宜；地方溝通由青山施工處辦理。該處積極拜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及相關機關首長，經長期努力說明及檢討調整計畫內容，已獲當地多數民意代表及民眾支持。惟目前溝通瓶頸為花蓮縣政府傅縣長之正面善意回應，亦是萬里計畫推動務須突破之關鍵。

三、為加強萬里計畫溝通工作，溝通小組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偕同本公司董事會姚江臨董事拜會花蓮縣傅崐萁縣長，最終獲得縣長回應「環保團體你們台電要擺平、避免反對聲浪，不要增加縣府之困擾」。(即針對本案有關環保團體的反對聲浪，請本公司妥適處理，避免反對聲浪。)

四、上述花蓮縣長回應事項，本處已晒請開發處、環保處協助處理。另目前政府積極推展再生能源政策，將配合加強溝通，以獲取本案之開發。

本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五案討論，請營建處在紀錄中列出期程，後續進展請營建處持續追蹤並將最新情形發文知會總會及第 67 分會，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公司研議本處經辦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上作業監造人員工作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

- 一、請營建處及青山施工處會同人力資源處、再生能源處、工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一、本案業於 1 月 30 日邀集青山施工處、人力資源處、再生能源處及工會開會研商，並於 2 月 24 日提報相關資料送請人資處，惟因法務室對新增之「四、駐留海上工作」與既有「三、在海上及防波堤施工等地區，從事鑽灌測量、裝機、監工或其他工作。」兩者衍生執行疑義，故另於 5 月 5 至 13 日調查各單位符合「三、在海上及防波堤施工等地區，從事鑽灌測量、裝機、監工或其他工作。」之報支內容，以利明確訂定從事離岸海事工程作業之津貼。

二、人資處已就調查結果修正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於第 4 類別之海上作業，新增「在海上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之探勘、施工、驗收、運轉及維護等工作」項目及加給標準，目前依行政程序陳核中。

本次會議決議：報部中，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建議公司於明(105)年初以專案方式調動本公司現有風力、海事專業及維護人力等相關有經驗能力參與離岸風力工程，作為訓練種子人員。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第一期離岸風力工程已奉核定由營建系統承接，配合離岸風力之各階段需求，已擬定基礎訓練、準備工作、基本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等養成不同階段流程所需訓練。
- 二、青山施工處每週均有以自辦訓練方式培訓未來承作離岸風力相關人員。
- 三、除於本系統內徵調合適人員外，並於4月間發文廣徵各系統有經驗人員，共襄盛舉，以網羅人才。
- 四、另105年度新進僱用人力(7名)，基於專業技術特殊性，將申請公司於甄試時增列「海事工程」類，以考選合適人才。
- 五、未來離岸風力工程之組織將預留部分主管職位，以提供其他單位優秀人員擔任。

再生能源處說明：

配合公司整體發展方向，並考量員工意願及本處工程及營運工作推動現況，在技術人力有餘裕之情況，本處同意釋出適當人力協助離岸風力工程的推動，但需移撥相對員額予本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營建工程系統(一級)責任中心制度系統審核小組會議，建請各施工處對應工會分會均派員與會。

說 明：為達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之目的及各施工處按實際狀況不斷提升其執行績效起見，建請本處及各施工處對應工會分會均派員與會。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責任中心制度實施方案規定略以，各系統或所屬單位召開有關責任中心制度相關會議時(含審核小組會議)，需邀請電力工會(分會)派員參加，合先敘明。
- 二、鑑於本公司各系統間之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不互比，系統內各單位則以同一層級責任中心互比為原則，故各系統得由系統內各單位(一級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以主管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辦理相關業務，並邀請電力工會(分會)派員參加。
- 三、二級單位績效成績應辦理互比者，主管處亦得邀集所屬單位組成審核小組，由主管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主管副總經理列席指導。有關二級單位之對應工會分會應否派員出席一級單位之審核小組會議乙節，可參考上述規定辦理。
- 四、本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現行營建工程系統(一級)責任中心制度系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時，本處已通知 27 分會派員與會，爾後擬視需要副知各施工處工會與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據了解台電公司將成立工程事業部，敬請公司在營建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中說明成立事業部之架構和內容。

說 明：為使同仁了解事業部成立對營建工程系統影響及同仁未來的工作走向，請詳細說明事業部之組織架構和內容。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按以往本公司規劃事業部之做法，係由各事業部/系統相關之副總經理率主管處赴所轄各單位辦理溝通說明事宜。
- 二、因此，未來公司如有新增事業部之規劃，仍請該事業部/系統安排向各單位所屬分會及員工說明，俾讓員工了解公司規劃成立工程事業部情形。
- 三、本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茲參考企劃處編「本公司實施事業部規劃方案」(九版，103-11-05)：為因應電業自由化發展方向，將本公司發、輸、配售電核心事業依各事業面對不同市場，需採獨特之經營策略為原則，劃分為不同之策略事業單位(SBU)，並形成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及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公司未來如擬另成立工程事業部或修護事業部，則係偏屬依產品或服務作為劃分原則。各事業部置「執行長」1人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執行長」1人由專業總工程師或主管處處長兼任。各事業部設策劃室任務如下：

- (一)有關事業部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會計等事項。
- (二)事業部各項投資評估、預算規劃等事項。
- (三)事業部利潤中心之建立、規劃與彙整等相關事項。
- (四)事業部各單位財務分析與成本管控等事項。
- (五)事業部執行長臨時交辦事項。

- 二、依企劃處上述原則，以及已實施事業部單位之案例，各單位在事業部架構下，仍負責執行本有業務，並未改變。核火工程系統未來仍將配合公司中長程電源開發計畫，負責執行各項計畫工程之預算核編、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督核、介面管理、設備材料之採購驗收、成本控制、人力調配、睦鄰及抗爭處理等，未來組織架構仍將視業務量而作評估，並秉持與員工充分溝通之原則處理。

營建處說明：

- 一、工程事業部是否成立尚屬規劃評估階段，惟目前各系統之營運以增加成

本觀念，為未來事業部預作準備。

二、本處自 104.4.9 迄今，對於未來事業部可能議題已分別召開 9 次會議，邀集相關人員研商。

三、於事業部未成立前，將就系統未來之策略規劃與人力資源運作等議題，選派適當人選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待電業法通過再討論事業部成立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變動敬請事業單位詳述變動理由。
說 明：

一、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4 月 7 日電企字第 1058023533 號函（詳附件 1）【修正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說明一以【為應業務需要，撤銷。。。】等字句撤銷部分職位與組室，引發員工質疑詢問【是否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將逐漸被消滅】。

二、前函說明二【採購一、二組合併一事保留至 105 年底另案辦理】亦引發員工質疑【另案辦理】是否就是裁併，查採購一、二組目前工作已經規劃至 111 年到 117 年（詳附件 2-1、2-2、3），工作滿檔且因人手嚴重不足尚另聘請多名派遣人力協助作業。次查，前曾有高層長官長期擔任系統主管卻誤認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在合約決標後即無後續工作而極力推動裁併，實務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採購一、二組從招標作業至履約過程與廠商的聯繫協調整合、最後完工結算驗收的作業甚至在已完成結算驗收後發生的爭議案件都是該兩組重要的工作（詳附件 3），106 年至 109 年正值工作高峰，而前函稱 105 年底公司意欲裁併該兩組居心何在自應向員工詳細說明。這種情形不禁令人想到法務部長羅瑩雪的一句名言【自己做錯了還怪別人】。

辦 法：

一、請以書面向員工說明組織變動理由。
二、函文中採購一、二組【105 年底另案辦理】建請公司於 105 年底前確實審視該兩組實際工作狀況邀請工會共同研商討是否有裁

併的必要，而非為裁併而裁併來影響員工士氣降低工作品質。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隨著經營環境快速變動及單位業務或任務之轉變，單位組織隨之調整本屬公司例行之業務。
- 二、公司考量核火工處採購一組與採購二組 105 年業務尚稱繁重，暫緩執行合併似為合宜，爰建議暫緩採購一組及採購二組合併一節保留至 105 年底；屆時仍請該處再行檢討辦理。
- 三、本公司曾函請各單位辦理組織調整案時，請先與相關員工及電力工會分會溝通後再提出，旨案請核火工處邀請所屬分會及相關同仁溝通說明。
- 四、本案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有關本處組織調整一案，係因企劃處全面規劃「各系統組織調整」，且受到「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影響，本處依企劃處簽奉總經理核批事項辦理，為此，本處前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與台灣電力工會第 27 分會召開「組織調整溝通會議」時，已向出席之工會幹部說明。
- 二、至 105 年底本處將依照採購一、二組實際工作狀況，邀請工會共同商討是否有合併之必要乙節，屆時本處將擇期另行召開「組織調整溝通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

- 一、待電業法通過後再研議討論。
- 二、二組組長職缺請核火工程處述明理由簽呈權責主管核定，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建請青山施工處組織展延一年及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兩案應儘早定案，以利同仁安心工作。

說明：

- 一、青工處組織將由 105 年底起展延 1 年案已陳報公司中；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亦已排入 7 月 4 日公司經營會議中，截至目前二者均尚未通過定案。

二、因海工處之人力，層峰已指示青工處僅部分人力轉任，現有人員勢必有部分需轉置其他單位，因此攸關同仁去留及權益，已造成同仁身心浮動，建請該兩案請儘早定案，以利同仁安心工作。

提問補述說明：

(一)青工處組織提出展延1年案已陳報公司中；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亦已經過公司經營會議討論，也已排入本月底的董事會議尚待審議通過，兩議案皆差臨門一腳，所以建請各級主管鼎力支持儘早定案。

(二)若依海工處組織的編製人力，層峰已指示青工處僅部分人力可轉任(105年：30人，106年6月：3人、106年9月：9人，106年12月：6人，合計48人)現有人員(至106年底扣除退休人員合計32人)勢必有部分需轉置到其他單位，因此攸關同仁去留及權益，目前已造成部分同仁身心浮動，建請上述兩案通過之後，請主管處儘早依據105年3月23日「離岸風力工程權責分工會議紀錄」指示事項第四點所提：若組織人力調整涉及人員安置問題時，應即啟動後續人員轉置機制，以利同仁安心工作。

陳副總答覆：105年8月15日前將與營建處黃處長到青山施工處，召開後續人員轉置機制啟動時機及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青工處組織展延1年及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等二案，依公司行政程序陳核中，二案最新進度於會中說明。

企劃處說明：

一、將青山施工處組織展延1年案，目前營建處正簽陳核示中。
二、公司擬新設海域風電施工處組織，陳請同意陳報經營會議討論案，刻正陳核中，將依經營會議決議循行政程序續辦。
三、旨案有關本處部分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說明目前公司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進度及未來規劃。

說明：

一、爭取萬里計畫的興建，花蓮縣萬榮鄉民已主動出擊，105年5月

25日特別邀請本處到該鄉代表大會作簡報，會中主席並決議，請公所依照原民會今年1月4日頒訂「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協助召開部落會議，整合部落意見與需求，再轉送相關單位(縣府、經濟部)辦理。

二、地方都已經動起來了，建請公司把握此時機，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本處意見同伍、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一案『建請本公司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之說明。

電源開發處說明：

一、萬里計畫經長期努力溝通已獲多數民代與民意支持，惟花蓮縣政府及部分環保人士尚有疑慮，經濟部國營會要求本公司應取得縣政府同意函，二階環評報告才能核轉環保署審查。本公司雖多次與花蓮縣政府溝通，惟因受限於花蓮縣政府的八不政策，致本計畫推動受阻。

二、105年2月5日經由花蓮區營業處蔡處長欽堂協助安排陳副總經理蒼賢率隊拜會花蓮縣政府傅縣長，說明萬里計畫業獲得大部分民眾支持，敬請花蓮縣政府鼎力協助，傅縣長並提及將鬆綁八不政策。傅縣長並於4月20日赴縣議會定期會施政報告時宣佈鬆綁八不政策。

三、本公司遂於5月6日函送花蓮縣政府感謝函，建請支持萬里計畫，並備妥相關資料，俟縣府回應後，立即啟動修訂可行報告，如能推動順利，擬於107年7月開始動工，117年1月商轉。並敬請本公司工會及相關單位大力支持協助本計畫之興建。

環境保護處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100年8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0次會議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故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陸續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公開說明會等工作，並於103年5月8日提送「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據以辦理現場勘查及舉行公聽會，惟經濟部於103年8月14

日函復本公司需先行確認花蓮縣政府對於本計畫之意見再報。

二、本計畫經青山施工處長期持續溝通並積極拜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及相關機關首長之努力下，已獲當地多數民意代表及民眾支持成果。為加強溝通成效，本計畫溝通小組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拜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表示請本公司妥適處理環保團體之反對聲浪，減少地方政府之困擾。

三、本計畫對外溝通工作將持續進行，本處並視溝通情形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補充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並陳報經濟部辦理現勘及公聽會。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第一案討論，請營建處在紀錄中列出期程，後續進展請營建處持續追蹤並將最新情形發文知會總會及第 67 分會，本案繼續追蹤。

柒、散會

備 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地點由勞資處再聯繫，並由營建處發開會通知單。